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2028 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编号：B8SKJXY202603

征集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202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采购项目信息	1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13
二、征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开启与评审.....	17
五、采购信息公告.....	21
六、质疑及答复.....	21
七、其他注意事项.....	22
八、适用法律.....	23
九、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2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一、总则.....	36
第五章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44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44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44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4
四、入围产品	45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45
六、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45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八、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45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5
十、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45
十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45

十二、采购合同文本	45
十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5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6
十六、其他事项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48
采购合同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响应文件	53
一、商务部分	54
二、技术部分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就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8SKJXY202603) 进行公开征集, 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有意参与征集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编号: B8SKJXY202603
- 3.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4.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5.采购需求: 二类及以上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一二一团、一三三团、一三四团、石河子总场、一三六团、一四一团、一四二团、一四三团、一四四团、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一五二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墨洛产业园等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单位。
- 7.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自签订协议起 24 个月。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如果本项目分为多个采购包的, 按包执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各采购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6.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协议起 24 个月。

四、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 点 00 分。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如未显示框架协议模块需到系统管理添加, 操作路径: 系统管理→成员管理→更多→设置岗位→编辑(右上角)勾选框架协议后保存即可)。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地址：石河子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孟宪江

联系方式：0993-2068300

5.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地址：石河子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孟宪江

6.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丰

监督投诉电话：0993-2605216、0093-2068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	B8SKJXY202603
3	征集人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协议起 24 个月
6	政府采购 监督部门	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3-2605216、0093-2068632
7	操作模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9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明确主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入围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5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购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20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须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征集人不接受以纸质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10:30时（北京时间）
23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24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由征集人依法组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共分为二项，分别为(1)工时定额优惠率；(2)材料进销差价率。</p> <p>(1) 工时定额优惠率$\geq 5\%$。</p> <p>维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times（1-工时定额优惠率）</p> <p>例如：维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为100元时\times（1-工时定额优惠率为5%时）=维修工时费95元；</p> <p>(2) 材料进销差价率$\leq 15\%$。材料进销差价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的加成率。</p> <p>材料费=材料进货价\times（1+材料进销差价率）；</p> <p>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p> <p>备注：工时定额优惠率不得低于5%、材料进销差价率高于15%视为响应无效，工时定额优惠率和材料进销差价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工时定额优惠率5.1%、材料进销差价率14.1%为无效报价）。</p> <p>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一致，达成最终成交价格。</p>
26	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

		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采购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需要，选择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28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优惠。</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p> <p>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4.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填写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优惠。</p> <p>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p>

		<p>价格参与评审。</p> <p>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7. 填报《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p> <p>8.关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政策执行要求、争议处理等，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执行。</p> <p>9.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p> <p>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9.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以上异常情况，按照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p>
29	<p>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p>	<p>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一二一团、一三三团、一三四团、石河子总场、一三六团、一四一团、一四二团、一四三团、一四四团、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一五二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墨洛产业园等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位。</p>
30	<p>入围供应商数量</p>	<p>（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p>（2）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例如：15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p>

		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3 家；16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 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3.2 家， 向上取整后淘汰 4 家），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或等于 2 家时，按前述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例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 7 家，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 1.4 家时， 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小于 2 家的，该采购终止。
3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分排序及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并推荐入围供应商。
32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成交供应商结算。
34	重要提示	<p>（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	解释权	<p>（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36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p> <p>(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系统上传。</p> <p>(5)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p> <p>(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p>(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p> <p>(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政采云客服）。</p> <p>(9)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37	电子化流程	<p>(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p>

	<p>特别提示</p>	<p>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征集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间规定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p>
<p>39</p>	<p>其他</p>	<p>(1)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征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征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征集人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使用相同IP地址等各类围串标行为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4)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5)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入围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6) 征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第 34 条内容为准。</p> <p>(7)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8)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p>

		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事人定义

2.1“征集人”系指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采购人”系指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一二一团、一三三团、一三四团、石河子总场、一三六团、一四一团、一四二团、一四三团、一四四团、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一五二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墨洛产业园等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位。

2.3“监督部门”系指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2.5“供应商”系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合格供应商”系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7“入围供应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征集人确认，授予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3.2“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征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3“服务”系指入围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实现服务须配备的所有产品、设备及配件等）。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

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征集程序和协议条款。

5.2 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5) 框架协议文本；
- (6) 采购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在征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6.2 供应商在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征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交质疑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征集人将会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最新澄清、澄清和修改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所有供应商已收到。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将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征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响应报价及其他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目录”）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0.2 征集文件有分包段要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多个包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段要求分别制作，并注明对应包号。

10.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响应文件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使用 A4 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10.5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供应商入围与否均不予退还。

10.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0.7.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0.7.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为含税总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公示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1.3.2 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时定额优惠率，材料进销差价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要求，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6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核程序，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 入围后分包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 条及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关于“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证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得伪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详见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8.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9.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开启与评审

20.开启

20.1 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进行开启。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随时关注开启过程。

2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22.2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响应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对其技术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按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综合评价相同，评审委员会按响应文件最后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响应文件最后递交时间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排序。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2 **资格审查**：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3.3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3.4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否则不进行评审。**

23.5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 算术错误的修正、政策支持的政策调整：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3.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8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征集文件 23.6 条规定修正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2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答复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本项目评审工作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两个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综合评分。

25.2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情况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报价异常低价的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

25.4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入围产品。

27.框架协议授予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7.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4 征集人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7.5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6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27.7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8.框架协议签订

28.1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8.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8.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8.5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9.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9.1 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投诉或举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经查属实的。

29.3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发票、超过协议价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订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服务事项等行为的。

29.4 发现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9.5 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0. 供应商补充征集

30.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0.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30.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五、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通知、入围结果公告等征集程序中所有需要公告的信息。

3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3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项目，未入围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质疑及答复

33.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3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5.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①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②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③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④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⑤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⑥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其他注意事项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入围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入围供应商，其行为视为入围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本项目征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负责人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征集人，同时做好工作交接，未做好工作交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鉴于本项目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约定向入围供应商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因此构成恶意采购，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八、适用法律

40.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征集、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九、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41.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二类及以上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2.服务对象：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一二一团、一三三团、一三四团、石河子总场、一三六团、一四一团、一四二团、一四三团、一四四团、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一五二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墨洛产业园等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

3.适用范围：依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规定。

4.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起 24 个月。

5.有下列情况可选择非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维修：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3）在异地发生故障的车辆。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须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GB/T 16739.1-2023、GB/T 16739.2-2023 等现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执行。

（二）服务标准

维修企业须严格遵守以下相关规定及标准：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

2.JT/T 816-202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3.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机动车维修规定、服务规范。

（三）执行标准

维修车辆出厂须达到以下现行国家安全技术及维修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

4.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含第 2 号修改单）；

5. GB/T 18344-2025《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6. GB/T 16739.1-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 1 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7. GB/T 16739.2-2023《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 第 2 部分：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8. GB/T 5336-2022《汽车车身修理技术条件》；

9. JT/T 816-2021《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10.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四）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1. 设施要求

（1）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2）停车场

①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不得占用公共用地；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维修厂房

①维修厂房面积 ≥ 200 平方，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②维修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③维修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④自有维修厂房具有产权登记证明；租赁的维修厂房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⑤维修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2. 设备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维修（保养）的基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各种仪表工具、通用设备、检测设备、专用设备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仪表设备清单表详见附件13）。

（3）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书。

3. 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成立师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联系人等。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允许一人多岗，可兼任多职，并提供相关证件。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4）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

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供应商须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4.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维修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5.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烤漆房环保设备达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据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4) “四废”需由环保部门认证的专业回收企业回收，并登记台账。

6.消防要求

具备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具有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消防池、灭火器、消防制度。

(五) 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的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

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六）经营要求

1.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送修单位签名认可，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送修单位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4.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送修单位明确该新件的生产厂家和规格型号，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7.汽车竣工出厂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监督检查、调查和服务。

8.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10.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1.在距离市城区30公里范围内免费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12.严格执行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送修单位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采购内容	工时定额优惠率	材料进销差价率
二类及以上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5%	≤15%

1.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

2.响应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共分为二项，分别为工时定额优惠率与材料进销差价率。

(1) 工时定额优惠率≥5%。

维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最高限价×(1-工时定额优惠率)

(2) 材料进销差价率≤15%。材料进销差价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的加成率。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

实际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备注：

工时定额优惠率低于5%、材料进销差价率高于15%视为响应无效。

工时定额优惠率和材料进销差价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工时定额优惠率为5.1%时为无效报价、材料进销差价率14.1%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1. 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2. 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维修服务。

3. 应为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市区内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 供应商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5. 提供全年全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服务，除特大交通事故外的免费救援、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6.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

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第八师石河子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最高限价表》

第八师石河子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最高限价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单位：元）
1. 整车保养	101	二级维护	320
	102	10000 公里级定期保养	无需额外费用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无需额外费用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55
	105	保养四轮刹车	110
	106	保养冷却系统	65
	107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65
	108	保养方向系统	65
	109	清洗发动机外表	无需额外费用
2. 发动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1900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850
	203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 缸）	130
	204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 缸）	190
	205	更换节气门阀体	85
	206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85
	207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160
	208	拆装燃油箱	110
	209	更换防冻液	65
	210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215
	211	拆装水箱框架	85
	212	拆装水箱	85
	213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85
	214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85
	215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拆装波箱）	420
	216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160
	217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85
	218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85

21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85
220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85
221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35
222	更换方向泵皮带	65
223	更换发电机皮带	65
224	更换空调皮带	65
225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320
226	更换汽缸垫（4缸）	420
227	更换汽缸垫（6缸）	630
228	拆装气门室盖	55
229	更换油门拉线	55
230	检修起动机	65
231	检修发电机	65
232	检查、更换分火线，更换点火线圈	65
233	更换节温器	55
234	更换起动机总成	85
235	更换发电机总成	85
236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320
237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530
238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160
239	更换曲轴皮带轮	75
240	检修汽油泵	85
241	清洗燃油箱	160
242	更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大修
243	更换连杆轴承	大修
244	检修空气压缩机	85
245	换机油感应器	35
246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10
247	检修全车灯光信号	55
248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05
249	更换正时齿轮	315
250	检修气门漏气（4缸）	210
251	检修气门漏气（6缸）	315
252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	35
253	更换火花塞	55

	254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85
	255	镶气门座（个）	25
	256	发动机电脑检测	无需额外费用
	257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无需额外费用
	258	更换油箱	160
	259	清除发动机积碳（4缸）	210
	260	清除发动机积碳（6缸）	320
	261	清洗喷嘴（支）	25
3.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420（根据车型）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30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110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110
	305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1100
	306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530
	307	拆装变速箱总成	320
	308	拆装波箱油底壳	55
	309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130
	310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130
	311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130
	312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110
	313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10
	314	拆装后桥	210
	315	调教离合器	无需额外费用
	316	换差速器油封	65
	317	换半轴油封（单边）	65
	318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30
	319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320
	320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210
321	更换轮胎动平衡（条）	15	
322	调教手刹车	15	
323	更换变速杆	55	
4.悬挂系统	401	前独立悬挂方向解体、维修（单边）	85
	402	后独立悬挂方向解体、维修（单边）	85
	403	更换前减震器（支）	85
	404	更换后减震器（支）	65

	405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110
	406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10
	407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110
	408	平衡轮胎（条）	15
	409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85
	410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85
	411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65
	412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65
	413	更换前桥	210
	414	更换后桥	160
	415	更换前轮油封（轮）	85
	416	更换后轮油封（轮）	85
5.制动系统	501	更换前制动片	85
	502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85
	503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85
	504	更换手刹片	85
	505	更换后制动鼓	85
	506	更换前制动盘	85
	507	更换后制动盘	85
	508	更换制动踏板	110
	509	镗制动鼓（个）	130
	510	检修制动总泵	65
	511	更换制动总泵	110
	512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65
	513	更换制动分泵（碟）（个）	65
	514	更换真空助力器	110
	515	更换 ABS 执行器	85
	516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65
	517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85
	518	调整手拉杆	55
	519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55
	520	更换刹车油	55
521	检修 ABS 系统	55	
6.转向系统	601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85
	602	前束检测、调整	85

	603	拆装调整方向盘	55
	604	更换方向机油	55
	605	更换方向盘	55
7.空调系统	701	更换电磁离合器	55
	702	更换压缩机	110
	703	更换冷凝器	110
	704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110
	705	拆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110
	706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25
	707	检修电子扇电路	35
	708	检修空调电路	35
	709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	210
	710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	370
	711	更换空调保险阀	25
	712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	无需额外费用
	713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无需额外费用
7. 空调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	无需额外费用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无需额外费用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无需额外费用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无需额外费用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55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55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55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5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无需额外费用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无需额外费用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55
	812	更换天线总成	无需额外费用
	813	更换电池	无需额外费用
	814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85
	815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55
816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	25	
817	更换前角灯（只）	25	
818	更换后尾灯（只）	25	

	819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25
	820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25
	821	拆装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110
	822	更换天窗开关	55
	823	检修防盗系统	55
	824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55
	825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110
	826	全车线路大修	210
	827	检修、清除气囊故障	65
	828	更换室内倒车镜	无需额外费用
	829	更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55
	830	换继电器	无需额外费用
	831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210
	832	检修电子防盗器故障	65
	833	油门控制故障	55
	834	检修车速传感	55
	835	检修巡航控制系统电路	110
	836	更换外把手	35
	837	更换四挡泥板	45
	838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45
	839	检修中央门锁	45
	840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45
	841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45
	842	检修 SRS 装置	55
	843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55
	844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55
	845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55
	846	检修 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55
	847	更换雨刮臂	无需额外费用
9.车身部分	901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160
	902	更换倒车镜（单边）	65
	903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160
	904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除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210
	905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	160

		装)	
	906	更换前门玻璃(含相关附件拆装)	35
	907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85
	908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个)	85
	909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65
	910	更换后门玻璃(件)	35
	911	更换行李箱盖	35
	912	更换前保险杠	85
	913	更换后保险杠	85
	914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320
	915	更换车门外拉手	65
	916	更换车门内拉手	65
	917	更换车门限位器	65
	918	更换后车门	55
	919	更换前大灯(个)	55
	920	单门修复	55
	921	前杠修复	55
	922	前叶子板修复	55
	923	引擎盖修复	55
	924	后箱盖修复	55
	925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85
	926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10
	927	换单门锁芯	85
	928	换尾箱盖锁	65
	929	换引擎盖撑杆	65
	930	换引擎盖锁	65
	931	更换尾门撑杆	65
	932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85
	933	车身大修	210
	934	修复后保险杠	55
	935	调校车门(个)	55
	936	调校尾门	55
10.钣金	1001	更换一个面	55
	1002	修复一个面	55
	1013	更换左前大梁	110

	1014	更换右前大梁	110
	1022	修复前大梁（后）	110
	1023	修复前、后大梁	110
11.烤漆及美容	1101	发动机盖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2	车顶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3	车门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4	前保险杠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5	后保险杠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6	前叶子板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1107	后叶子板烤漆	金属漆：320 非
			金属漆：280
新增	1	拆装仪表台	300
	2	更换传动轴	50
	3	更换十字轴	60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入围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征集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审委员会的询标。

四、评审细则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
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末位排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 ccgp. gov. 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 由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查询。
5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议。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 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工时定额优惠率、材料进销差价率按照从高到低排序)

3.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2 报价合理性说明: 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⑤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 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3.7 国产化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7.1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

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7.2 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3.7.3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工时定额优惠率与材料进销差价率得分均为 10 分。</p> <p>报价得分=工时定额优惠率得分+材料进销差价率得分；</p> <p>工时定额优惠率得分=工时定额优惠率基准价/（1-响应工时定额优惠率响应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响应工时定额优惠率）的最低价报价为基准价。</p> <p>材料进销差价率报价得分=（材料进销差价率基准价/材料进销差价率响应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材料进销差价率最低响应报价为材料进销差价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3分	依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上业绩以签订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至少包括:车辆清洁,维修台账与档案管理,投诉处理方案制定,培训、技术支持、其他增值服务等。 注:经评审,对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且符合实际情况的6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岗位职责	5分	供应商提供接车、维修、交车、结算、索赔等岗位责任制度(提供图片)一项1分,最高不超过5分。
	质量要求	6分	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具有机动车维修配件追溯制度得3分,有采购登记和配件明示的证明材料得3分,共6分。
技术部分 (60分)	设施设备要求	2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待室、停车场、维修厂房、门面、仓库、办公室等场所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布局合理且以上6点均有图片各得1分,合计6分;有总平面布置图得1分;若经营场地属于自有产地,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产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租赁经营场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且租期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8分) 2.供应商须根据企业备案资质相关要求提供设备清单1分,提供设备清单全面完整1分(详见第六部分《仪表设备配备清单》)共2分; 具有举升机3台的得3分(不足3台的不得分),每多1台加1分,最多得6分; 有地沟或者剪式举升机得2分,两个均有得4分。(需提供现场实物照片及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12分)
	人员要求	20分	1.供应商按要求配备 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机修人员、电

			<p>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六类人员，人员信息齐全、工种明确并上墙公示（提供现场实拍照片），每提供一类人员并提供上墙照片得1分，最多得6分。</p> <p>2.上述六类人员，每类至少1人提供对应有效岗位资质证书，人证一致、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多得6分，任意一类人员无有效证书、证书过期、人证不符的，不得分。</p> <p>3.以上6个工种，各工种具备有效资质证书的人员，每多提供1人得1分，单人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8分；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制度要求	3分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具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且科学合理得 1.5 分；提供设施设备图片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要求	3分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备及管理能力，具有专业的消防栓、专门消防通道、灭火器、（以上3点需提供实地图片未提供不得分）、消防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要求	4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得 1 分；废油、液、气处理提供配套设施及台账得 1 分，车辆清洁污水处理提供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及台账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要求	4分	维保材料的质保期满足 3 个月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5 分（提供承诺函，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应急救援方案	6分	<p>包括：提供重大活动，应急抢险，集中用车保障预案，应急维修优先派工，优先配件，优先完工承诺应急状态下不间断服务等。</p> <p>注：经评审，对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且符合实际情况的6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分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并列淘汰。

5.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6.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

7.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2)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6)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5 规定处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即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投标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工时定额优惠率、材料进销差价率）或者预算金额的		
服务期限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期限是否响应征集文件期限		
虚假材料	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材料；若存在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集采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四章评审程序及标准”第7条情形之一的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时，上述情形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作无效响应。评审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和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第五章封闭式框架协议文本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协议项目名称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

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

四、入围产品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及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乙方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应及时报甲方进行审核。

六、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乙方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应及时报甲方进行审核。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十、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及各团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依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规定。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一二一团、一三三团、一三四团、石河子总场、一三六团、一四一团、一四二团、一四三团、一四四团、一四七团、一四八团、一四九团、一五〇团、一五二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墨洛产业园等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单位。

十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2.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3.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十二、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文件。

十三、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协议起 24 个月。

十四、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投诉或举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经查属实的。

3.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发票、超过协议价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订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服务事项等行为的。

4.发现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 补充征集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真实、完整、准确的填写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提交相关集中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甲方更新备案。

6.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

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十六、其他事项

1.违约责任。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维修车辆

1.车牌号

2.发动机号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

四、维修配件

1.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维修价格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项目名称和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工时费优惠率：元%，承诺维修配件材料不高于_____进行计价。

2.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3.维修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4.乙方承诺: 结算所依据的工时费单价和维修配件材料价, 不高于乙方市场成交的最低价。

六、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 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 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七、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执行: 国家标准; 企业标准; 地方标准; 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2) 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_____公里或日”执行。

特别说明: 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第(1)款所述期限, 则必须选择第(2)款执行, 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 填写第(2)款的质保期限。服务期内, 若行业主管部门对质保期限予以调整, 则以调整后的质保期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3.质量保证期, 从维修竣工后, 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算; 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 其返修的作业项目, 从返修竣工后, 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到达者为准。

4.经送修单位同意, 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 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 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八、竣工验收

1.竣工交付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交付地点为_____。

2.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九、结算

1.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上浮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其他_____。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乙方案针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或维修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 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特定资质：供应商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3)；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1、6-2)；
-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11) 报价明细表公示表(格式见附件 8)；
- (1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二、技术部分

- (14)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0）；
- (15) 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1）；
-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 (17) 框架协议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
- (18) 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
- (19)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5)；
- (20) 诚信履约承诺函
- (21) 其他服务承诺函
- (22) 维保材料质保期承诺函
- (23) 其他证明材料
-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特定资质

供应商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投标函

附件 1

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4)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

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X]%。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开标一览表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报价	备注
1	工时定额优惠率（%）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____%	____%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所响应采购包报价，报价需满足征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要求。

2. 响应工时定额优惠率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要求，材料进销差价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要求，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工时定额优惠率 5.1%、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14.1% 为无效报价）。

3. 维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 × (1 - 工时定额优惠率) 例如：维修工时定额最高限价为 100 元时 × (1 - 工时定额优惠率为 5%) 时 = 维修工时费 95 元；

材料费 = 材料进货价 × (1 + 材料进销差价率)；

实际修理费 = 工时费 + 材料费；

特别说明：因政采云平台只能填写出一个报价，所填报价默认为工时定额优惠率(%)；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须在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齐全，且与本开标一览表填写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8

报价明细公示表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投标协议价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报价明细公示表				
(综合修理类)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招标工时费 最高限价 (单位: 元)	投标工时定额优惠率为 ____ % , 投标协议价格 (单位: 元)
1. 整 车保 养	101	二级维护	320	
	102	10000 公里级定期保养	无需额外费用	
	103	更换机油, 机油滤清器	无需额外费用	
	104	更换波箱油 (手动)	55	
	105	保养四轮刹车	110	
	106	保养冷却系统	65	
	107	保养空调系统 (不含加注雪种)	65	
	以下内容供应商按照《第八师石河子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时费最高限价表》自行添加, 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协议价格按照投标工时定额优惠率计算后认真填报,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说明:

1. 上表所列每项服务内容的投标协议价格按照投标工时定额优惠率计算后认真填报,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入围后须将此表上墙公示。

2. 报价明细表中每项投标报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 4.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5.允许采购人结合单位实际，自主选择所服务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应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响应声明书

附件 10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征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响应承诺函

附件 11

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响应，并就本次参与征集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征集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响应有效期 90 历天内撤回响应的；
- （2）入围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3）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出现串通参与征集的；
- （5）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响应或入围资格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的, 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应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框架协议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

框架协议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序号	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框架协议条款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应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14

采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序号	征集文件采购合同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条款 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合同条款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应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 1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6- 2028 年公务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提供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诚信履约承诺函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一）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三）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21) 其他服务承诺函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如入围，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服务，并郑重承诺：

1.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2. 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维修服务。

3.为送修的各级各单位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市区和县区内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 为供应商提供节假日、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迎检保障任务等应急状况时的解决方案。

5. 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服务，除特大交通事故外的免费救援、实行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6、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市辖区内 30 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免费对维修的车辆进行洗车。

8.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维修情况统计表。

9、无条件的配合政府采购管理监管部门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及时进行车辆维修信息录入工作，单独核算维修费用，且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10、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成交供应商，不替非成交供应商代开具框架协议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11、将服务承诺对外公示，接受送修的采购人监督并让送修的采购人放心，便于送修的采购人对工时查询、价格的核算、核对。

另也要将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告知送修人。

12、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件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的采购人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15、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征集人，经征集人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22) 维保材料质保期承诺函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小组情况一览表(表一)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维修技术负责人	
						维修质量检验人员	
						机修技术人员	
						电器技术人员	
						钣金技术人员	
						涂漆技术人员	
						业务接待人	
						...	
						...	
						...	
						...	
						...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表二）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等级（类型）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高级技师）					
1					
.....					
技术工人					
1					
.....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以上人员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不同投标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及证书出现相互使用或虚假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表三)

1、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
经 营 业 绩	年度	维修总产值（万元）		修理（万元）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基础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场地总面积				充电房		
主修厂房				业务接待室		
辅助间	发动机间			办公用房		
	喷漆间			停车场		
	机加工间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注：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分中心：

作为设在_____（零配件供应商地址）的销售（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零配件供应商名称），在此以零配件供应商的名义证明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单位销售的上述货物，参加_____（采购包号），并保证该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后使用我单位销售的零配件维修相关车辆。

我们在此保证以供应商合作人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单位在框架协议维修中使用的我单位的零配件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出具供货证明的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仪表设备配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1.仪表工具				2.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型号）	备注
1	万用表			1	计算机		
2	气缸压力表			2	砂轮机		
3	燃油压力表			3	台钻（含台钳）		
4	液压油压力表			4	气体保护焊设备		
5	真空表			5	压床		
6	空调检漏设备			6	空气压缩机		
7	轮胎气压表			7	抢修服务车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3.检测设备			
10	量缸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型号）	备注
11	游标卡尺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2	扭力扳手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3	侧滑试验台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4.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废油收集设备			15	车身整形设备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16	喷油泵试验设备		针对柴油车，允许外协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17	喷油器试验设备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8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允许外协
5	脂类加注器			19	四轮定位仪		允许外协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20	打磨抛光设备		
7	车轮动平衡机			21	除尘除垢设备		
8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2	车身校正设备		允许外协
9	总成吊装设备 或 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23	悬架试验台		允许外协
10	汽车举升设备			24	喷烤漆房及设备		
11	汽车故障电脑			25	调漆设备		允许外协
12	冷媒鉴别仪			26	氮气置换装置		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3	蓄电池检查、 充电设备			27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 置		允许外 协 (针对燃 气汽车 维修企业)
14	车身清洗设备						
增配专用设备 (自行提供)							

1	2
3	4

注：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